

關於辦理會計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52.10.22. (52)臺函刑(二)字第60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2年10月22日

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：「辦理會計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云云，是本條之犯罪主體，預限於辦理會計審計人員，而舉發之對象，應係貪污有據之人員，從而又須會計審計人員在執行職務之時，而知悉其貪污之證據，如果有此情形，而不為檢舉告發者，始能構成本罪，如辦理會計審計人員，因執行職務，發現有貪污嫌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，應向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，並為維持行政體制計，似可於告發後即向其所屬（即指會計審計人員所屬而言）主管長官及機關首長報備為宜，而該條例第十四條中既規定「舉發」二字，似可解為向其主管長官或機關首長提出檢舉，亦為本罪免責之條件之一，至於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犯罪證據之工作，依法均係偵查機關之權責，似須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辦理，告發人及其所屬機關，應在職務範圍內，保全有關證據，以便提供偵查機關之參考。